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下发证监许可[2011]1618 号文件，核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00 万股普通股（A 股）。欣龙控股现已完成了本次发行工作，实际向 6 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了 12,100 万股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208.00 万元。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欣龙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LONG HOLDING（GROUP）COMPANY LTD.

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工业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17 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开铸

注册资本：293,150,000 元（本次发行后为 414,150,000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6 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欣龙

股票代码：000955

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各种无纺布及其深加工产品，磷化工产品的研制和生产经营；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和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热带高效农业开发，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文化用品，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农资产品（农药除外）、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对外投资业务。

邮政编码：570125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 真：0898-685827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xinlong-holding.com>

电子信箱：xlkg@xinlong-holding.com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资产总计	563,892,300.20	580,926,143.80	640,494,648.89	658,587,179.12
负债总计	337,537,342.52	347,881,731.81	408,976,124.25	429,654,63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354,957.68	233,044,411.99	231,518,524.64	228,932,546.96

注：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758,089.03	208,627,046.07	186,194,620.53	182,370,207.94
二、营业总成本	116,271,707.02	239,103,397.23	208,760,843.86	319,022,230.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13,617.99	-30,476,351.16	-22,566,223.33	-136,732,000.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6,570,789.81	1,724,185.47	2,628,437.49	-135,312,455.44

“-”号填列)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9,454.31	1,525,887.35	2,585,977.68	-140,335,783.3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2	0.0101	0.0087	-0.45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2	0.0101	0.0087	-0.4530

注：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464,020.90	31,467,982.52	13,675,661.44	57,518,400.4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31,350.97	-4,987,526.68	-5,123,416.45	-13,329,39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9,925,457.46	-15,726,739.99	-1,392,244.67	-41,659,083.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404.33	855,387.93	-169,082.01	-1,167,0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0,191.86	11,609,103.78	6,990,918.31	1,362,833.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15,053.18	37,715,245.04	26,106,141.26	19,115,222.95

注：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1.00元/股；
-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 4、发行数量：12,100.00万股；
- 5、发行价格：4.48元/股；
- 6、募集资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1526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4,208.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2,193.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14.51万元。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6名投资者：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锁定期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	13,440.00	现金	36个月
张宇	1,100.00	4,928.00	现金	12个月
西安长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000.00	17,920.00	现金	12个月
宋丽双	2,000.00	8,960.00	现金	12个月
上海瑞艾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480.00	现金	12个月
绍兴县恒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	4480.00	现金	12个月
合计	12,100.00	54,208.00	-	-

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保荐机构关于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p> <p>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相关人员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现场检查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2、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3、指派相关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4、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5、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6、证券发行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有权不经过发行人同意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有权追究发行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有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行人应给予充分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

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保荐代表人：李志文、孔玉飞

联系电话：0755-82026575

传真：0755-82026568

邮编：518026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欣龙控股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投证券愿意推荐欣龙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志文 孔玉飞

李志文

孔玉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龙增来

龙增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1日